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接受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，及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。现对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原章程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3,183,384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33,183,384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333,183,384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7,860,408 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67,860,408 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667,860,408 股，无其他种类股份。

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